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年10月29—31日

临时议程说明

本文件载有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一部分)及其说明(第二部分)。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
5.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 (a)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 (b) “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
 - (c)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
 - (d)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
 - (e)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
6.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7. 审议待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8.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会议文件

临时日程(E/ESCAP/CED(3)/INF/3)

说明

开幕式的日程安排将适时宣布。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文件

暂定与会者名单(E/ESCAP/CED(3)/INF/2)

说明

会议将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会议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ESCAP/CED(3)/L.1)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临时议程说明，必要时作出修改，并予以通过。

4. 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

会议文件

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E/ESCAP/CED(3)/1)

说明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重申在政治上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持久存在的挑战，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做到这一点，并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可在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秘书处概要介绍了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特别是涉及环境可持续性、能源安全、水资源管理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新老问题，并探讨了为确保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而需要的若干战略。

¹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在此背景下，本文件审查了各代表团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确定的若干重要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本文件还考察了区域合作在把能源因素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根据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的第 69/8 号决议，秘书处意图找到必要的途径，以便 (a) 分享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经验、最佳实践和技术；(b) 制定能力开发框架，建立对水患的抵御能力和对水事风险的管理能力；并(c) 推动提高对水资源综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秘书处注意到城市地区在本区域发展中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力求加强成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与合作，为确保在城市发展中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和实现有效和参与式的治理提供支持。

文件还回顾了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会议)的成果而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而开展的区域对话和议程制定工作。

5.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 (a)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 (b) “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
- (c)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
- (d)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
- (e)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

会议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 (E/ESCAP/CED(3)/2)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E/ESCAP/CED(3)/3)

说明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由亚太经社会组织、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办，于 2013 年 5 月 27-30 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文件 E/ESCAP/CED(3)/2 简要归纳了论坛的背景、筹备过程和会议纪要。论坛通过了两个成果文件，² 即：(a)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未来》；以及(b) 《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论坛建议经社会核可这些成果文件，并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和准成员密切磋商，定期审查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在此方面做出必要的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还详细介绍了秘书处为协助行动计划的实施，特别是作为其中所载审查和评估机制的一部分而可能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将应邀审议文件所载的秘书处的拟议行动并就此提出建议。

鉴于目前国际上正在就可持续发展和里约+20 会议的成果、千年发展目标及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审议，文件 E/ESCAP/CED(3)/3 概要介绍了(a)

² 见 E/ESCAP/APEF/3。

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国际和区域进程，这些进程对未来在环境、发展和可持续性等问题上所做的努力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以及(b)最近就上述问题举行的若干会议的成果。

在本届会议上，秘书处将介绍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的主要成果；它还将邀请各有关东道国政府介绍最近在此方面召开的一些会议的成果，具体有：

(a)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由泰国政府主办，于2013年5月14-20日在清迈举行。会议主题是“供水保障和与水相关的灾害挑战：领导与承诺”；

(b)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将由泰国政府主办、于2013年8月26-28日在曼谷举行；

(c)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如关于“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第69/9号决议所提及，该会议将于2013年9月30日和10月1日在阿斯塔纳举行。

秘书处将请委员会就亚太经社会在落实这些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提供指导。

6.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会议文件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概述及筹备工作 (E/ESCAP/CED(3)/4)

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E/ESCAP/CED(3)/5)

说明

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召开正值首届会议召开 30 周年之际。文件 E/ESCAP/CED(3)/4 总结了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包括第六届会议进行的中期审查的结果(根据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³ 和经社会第 67/3 号决议)。将邀请成员国发表国家讲话，包括就第七届会议的主题和东道国提出建议，并就会议未来的作用表达看法。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将于 2016 年召开，它是第二次会议(1996 年)和第一次会议(1976 年)的后续，其目的是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重新做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解决贫困问题，发现和应对各种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会议的焦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化的未来”这一主题，对于该主题，将在筹备过程中加以讨论和完善。会议将产生一个简明扼要、有前瞻性和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它将重新唤起全球对解决住房问题、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和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³ E/ESCAP/MCED(6)/1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各区域委员会应为筹备进程的各个阶段做出贡献，包括编写区域报告、为全球报告提供素材、召开区域会议以及利用其定期的届会提出意见。文件 E/ESCAP/CED(3)/5 简要介绍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背景和早先的成果，概述了已商定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筹备进程，并报告了秘书处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委员会不妨审查该文件并就实质问题和组织事项提供指导。

7. 审议待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在本议程项目下，成员国不妨将需要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的有关环境与
发展优先事项的提案和/或决议草案案文提前散发。

8.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不妨在考虑到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就秘书处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短期和长期工作重点提供指导，从而为 2016-2017 年的战略框架做好准备。

9. 其他事项

委员会可以提出在上述议程项目中未包含的任何事项。

10. 通过

会议文件

报告草案(E/ESCAP/CED(3)/L.2)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和通过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将其提交 2014 年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